

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购置罪犯伙房电瓶送餐车采购公告
(招标编号: LNzb-ZBW2023-0055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购置罪犯伙房电瓶送餐车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,详见采购文件,招标人为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电动送餐车 2 辆,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完整响应,不得仅对部分产品或服务进行响应,否则其响应无效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购置罪犯伙房电瓶送餐车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购置罪犯伙房电瓶送餐车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: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购买或以邮件形式购买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



递交方式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南楼第三会议室（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南九马路 47 号）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时到场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南楼第三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- 1、采购文件领取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每日 8:30—11:30/13:30—16:30）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
- 2、采购文件发售价格：人民币 500 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- 3、采购文件发售地点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8 室。
- 4、采购文件领取方式：本项目允许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证明材料及购买采购文件。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加盖公章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同时在邮件中列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经代理机构确认后，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的款项汇至代理机构账户（户名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农行沈阳和平大街支行，账号：06135601040003330）并将汇款回执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代理机构确认款项到账后，将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。
- 5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使用。
- 6、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260000 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甲方纪检监察部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

联 系 人：赵警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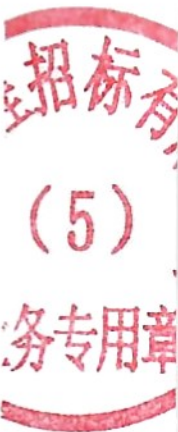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24-62836779

电子邮件：174925629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


联 系 人：封皓



电 话： 024-23384982

电子邮件： lncht_0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有限公司